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宗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宗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宗霖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

01 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再，就已執行完畢部分，固毋  
03 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  
04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台  
05 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6日，而如  
11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12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3 定相符。

14 (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裁定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  
15 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  
16 之基礎即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17 (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63日，是為本案定應執  
18 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於7日內表示意見，該通知  
19 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寄存送達在受刑人戶籍地址之轄區派出  
20 所（見本院卷第31頁），迄今仍未見其意見回覆。

21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22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  
24 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  
25 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拘役3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1日	112年1月15日	112年11月28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1695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414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268 號、第4511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士林地院112年 度簡字第260號	士林地院112年 度士簡字第1197 號	臺北地院113年 度審簡字第1728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5月6日	113年10月8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執行案號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38號 (已執畢)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379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372號
備註	編號1至2所示案件，前經士林地院 以113年度聲字第974號裁定定應執 行拘役60日確定。		